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

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的各方是否存在前述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